

周 口 市 人 民 政 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周政行复决〔2024〕309号

申 请 人：李某某

被 申 请 人：周口市公安局川汇区分局

申请人李某某对被申请人周口市公安局川汇区分局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不服，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于2024年5月28日依法予以受理，7月26日决定延期30日作出复议决定，现已复议终结。

申请人请求：撤销周口市公安局川汇区分局作出的川汇（某某）行罚决字〔2024〕XX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称：1.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事实错误。2024年4月10日下午，申请人在家中听到外面有人跟妹妹争吵，看到是经常辱骂妹妹的吕某某，吕某某两次动手对申请人妹妹掐胸撕衣服，并把申请人妹妹胸口的衣服撕破，吕某某对自己工人说录视频整他们，就拎着铁钎冲到申请人家门口。随即看到对方一男一女两名工人田某、毕某往申请人母亲身上砸水泥并推攘，于是发生拉扯，申请人被两名工人扯头按压，随即男女老板郑某某、吕某某也冲上来扯头发按头，对方有两男两女拉扯申请人与妹妹，一分钟后拉扯停止。申请人妹妹跟

吕某某被民警带走，申请人带母亲去看病。处罚决定书只片面认定申请人对毕某、吕某某采取拽头发的方式发生肢体冲突属事实认定错误。2.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证据采信不符合法律规定。第二天一大早申请人在医院照顾母亲，被要求立即去录口供，口供中内容与申请人当天发生的事情不完全一致，申请人拒绝签字，警察说口供不重要，签了还可以再录，申请人才不得不签字。然后以调解为由带至分局，从中午押到晚上又让签了一沓文件，警察不允许阅读签字内容，要求指哪签哪，申请人至今不知道所签字内容。3.申请人多次询问对方处理结果，办案民警拒绝告知，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第101条中应将对方处理决定书副本抄送给被侵害人的规定。4.申请人近一年持续受到工地噪音严重影响，女老板吕某某多次谩骂，此次纠纷发生在申请人家门口，是在面对自己母亲和妹妹在对方侵害下采取的自卫行为，且没有给对方造成伤害。被申请人对吕某某、毕某没有惩处反而对申请人拘留10日并罚款，处罚不公。5.拘留体检时申请人腿伤加重，多次请求先治疗腿伤，警察不予理会。6.从民警出警到哄骗、威胁申请人签字，全程未见执法人员佩戴执法记录仪等任何公正执法记录设备。综上，被申请人作出的处罚决定书认定事实不清，没有查清当时纠纷发生时的历史原因及真实情况，对申请人量罚过重，使对方逃避应有的处罚。请求复议机关依法支持申请人的复议请求。

被申请人称：被申请人作出的处罚决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程序合法、处罚适当、适用法律正确。2024年4月10日

15时34分某某路派出所民警接110指令称在周口市川汇区某某村4队发生纠纷。民警出警后到现场了解情况得知，某某村有一区政府在建工地，工地前边住户刘某某及其女儿任某某、李某某以施工噪音影响其家人休息与施工人员毕某、吕某某发生口角，后刘某某、任某某、李某某与毕某、吕某某采取拉拽头发的方式发生肢体冲突。被申请人于4月11日受案，并依法传唤违法行为人进行调查。同日被申请人以李某某、任某某、刘某某殴打他人分别作出行政拘留十日并处罚款二百元的行政处罚，对吕某某以殴打他人处五百元罚款。以上行政处罚经接报案登记、行政案件立案登记、传唤、调查、行政处罚告知、行政处罚审批等程序作出，程序合法。综上，被申请人根据查明事实依据《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规定，依法对李某某作出处罚，符合法律规定，请求复议机关予以维持。

经审理查明：1.申请人李某某一家居住在周口市川汇区某某村，施工方郑某某、吕某某带领工人在李某某家相隔一条胡同的场地内施工，双方曾就施工噪音影响休息的问题沟通过施工时间。2024年4月10日15时许，申请人李某某的妹妹任某某因施工噪音影响其一岁婴儿休息，从家里出来在家门口与吕某某发生争执。从施工人员录制的现场视频可见，刘某某站在墙边，毕某、田某拿着铁锹站在刘某某跟前，任某某从后边抽走毕某手中的铁锹，申请人李某某将毕某推开，随后李某某与毕某拉拽并相互扯头发，期间任某某用手拉李某某、毕某时，施工方郑某某拉任某某胳膊，田某拦着刘某某；郑某某松手

后，吕某某与任某某拉扯胳膊时毕某抓住任某某裤子往下拽，刘某某抓住吕某某头发，吕某某随即抓住任某某头发，任某某反手抓住吕某某头发，整个过程持续近一分钟双方松手并报警。2.周口市公安局川汇区分局某某路派出所民警接警后到达现场了解情况。2024年4月10日晚对任某某、郑某某进行询问，4月11日予以立案受理并对李某某、刘某某、吕某某、毕某进行询问，经行政审批、处罚前告知等程序，同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对李某某以殴打他人违法行为较重行政拘留十日并处罚款二百元。申请人李某某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行政复议期间，复议机关于2024年6月6日当面听取申请人意见，申请人提交2份书面意见。2024年6月25日复议机关组织听证，申请人称处罚结果明显不公平，要求撤销行政处罚。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1.结案报告书；2.接处警登记表及接报案登记表；3.接报案回执；4.行政案件立案登记表及立案告知书；5.传唤审批表、传唤证及被传唤人家属通知书；6.行政处罚告知笔录；7.公安行政处罚审批表及行政处罚决定书；8.被拘留人家属通知书及行政拘留执行回执；9.公安行政案件权利义务告知书及询问笔录；10.个人基本信息表；11.无犯罪记录证明；12.违法犯罪嫌疑人员信息登记凭证；13.河南省政府非税收入财政票据（电子）；14.视频光盘；15.听证笔录。

本机关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条

规定，治安管理处罚必须以事实为依据，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实施治安管理处罚，应当公开、公正，尊重和保障人权，保护公民的人格尊严。办理治安案件应当坚持教育与处罚相结合的原则。第四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殴打他人的，或者故意伤害他人身体的，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并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5日以下拘留或者500元以下罚款。《河南省公安机关治安管理处罚裁量标准》对上述第四十三条裁量标准的规定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构成情节较轻：（4）双方均有主观过错，且伤害后果较轻的。”

本案中，申请人李某某一方与施工方吕某某等人因施工噪音问题引发纠纷，李某某与毕某相互拉扯、拽头发，双方均有过错，且没有造成任何伤情，伤害后果较轻。被申请人对李某某以违法情节较重处行政拘留十日并处罚款二百元，处罚过重，不符合过罚相当原则，且被申请人认定李某某违法情节严重的证据不足。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四条“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复议机关决定撤销或者部分撤销该行政行为，并可以责令被申请人在一定期限内重新作出行政行为：（一）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之规定，本机关决定：

撤销被申请人周口市公安局川汇区分局作出的川汇（某某）行罚决字〔2024〕XX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

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4年8月23日

抄送：周口市公安局